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冠云
電話：06-2956726
電子信箱：gywa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111162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管理指引 (1162323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修正「樂齡學習中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1份，自111年9月12日起適用，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1年9月2日臺教社(二)字第1112403814號函辦理。

二、持續因應防疫準備，其重點如下：

(一)鼓勵教職員工生儘速完成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之疫苗接種劑次。

(二)落實入中心前量測體溫，教職員工生「生病不入中心」，以及相關環境與空間之定期清消管理。

三、旨揭防疫管理指引，修正重點略說明如下：

(一)「肆、樂齡中心自主防疫管理措施」，修正如下：

１、至樂齡學習中心接受服務之學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１)建議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後，再接受服務。

(２)未完成完整疫苗接種者，首次接受服務前，應提供

當日抗原快篩或2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或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

2、有關口罩佩戴之相關最新規定，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措施辦理。

(二)「伍、出現確診者(或符合快篩確診病例）應變措施」，修正如下：

1、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人員，請其以快篩試劑進行檢驗，快篩陰性者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2、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全程配戴口罩共同活動人員，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3、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實施7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班上課。

四、請各樂齡學習中心，持續關注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公布之資訊，確實依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措施規定，加強防疫措施。

正本：臺南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臺南市幸福樂齡推展協會)、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國民小學、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臺南市將軍區將軍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國民小學、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臺南市下營區樂齡學習中心(下營區老人福利協進會)、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臺南市龍崎區樂齡學習中心(龍崎永續發展協會)、臺南市新營區樂齡學習中心(大宏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善化區善糖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樂齡學習中心(財團法人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臺南市大內區環湖樂齡學習中心(大內區環湖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

學、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臺南市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臺南市永康區烏竹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9/06 16:46:14

裝

訂

線